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管制人员：发展局常任秘书长(规划及地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预算.....	3.927 亿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34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39 个，增幅为 5 个。.....	8,720 万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13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4 个，增幅为 1 个。	
承担额结余	5.700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发展局局长)。

纲领(2)屋宇、地政及规划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2：屋宇、地政、规划、文物保育、绿化及园境(发展局局长)。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3.6	13.6	13.8 (+1.5%)	14.1 (+2.2%)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3.7%)

宗旨

2 宗旨是确保发展局局长办公室顺利运作。

简介

3 发展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发展局局长提供支援，以协助他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办公室亦负责为发展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协助他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屋宇、地政及规划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91.9	304.7	300.4 (-1.4%)	378.6 (+26.0%)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24.3%)

宗旨

4 宗旨是透过有效地规划和土地使用土地、稳定和足够的土地供应、提高土地注册的效率、推广和确保楼宇安全与适时维修和持续推动市区更新，以促进香港持续发展。

简介

5 二零一六年，规划地政科：

- 继续与地政总署安排出售政府土地；
- 监察「补地价仲裁先导计划」的推行情况；
- 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公司)合作，推行西铁物业发展项目；
- 与港铁公司及九广铁路公司探讨现有及未来铁路沿线车站及铁路相关用地的发展潜力；
- 继续检讨新界小型屋宇政策；
- 监察地政总署推行清理土地行动涉及的特惠补偿及安置安排；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 继续监察《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的运作；
- 继续为土地供应督导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 继续统筹与海滨有关的规划及土地事宜，以及政府部门间就海滨优化项目的规划及落实的工作；
- 与海滨事务委员会携手，于有关海滨的规划、土地用途及城市设计融合公众参与，贯彻保护维多利亚港及美化其海滨，以供大众享用的目标；
- 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下，继续与广东省当局就规划事宜保持密切联系；
- 继续与深圳市政府一起探讨共同开发落马洲河套地区的可行性；
- 继续统筹及监督与古洞北及粉岭北新发展区有关的工作；
- 继续采取多管齐下的策略，增加短、中及长期的土地供应，并为各项规划及工程研究和土地用途检讨，提供政策督导及进行监督；
- 继续探讨以有效的土地运用方式，包括发展多层楼宇，容纳本地所需的棕地作业；
- 启动《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规划远景与策略》(《香港 2030+》)研究的公众参与；
- 继续监察为加强本港楼宇安全而提出，涵盖立法、执法、对业主的支援及协助和宣传及公众教育的一系列多管齐下措施的实施情况；
- 继续监察与香港房屋协会(房协)、市区重建局(市建局)及屋宇署共同开展，总值 35 亿元的「楼宇更新大行动」的推行情况，以改善破旧楼宇的安全水平和为楼宇维修及建筑业创造就业；
- 继续监察为加强楼宇维修并由房协、市建局及屋宇署推行的各项计划，包括「强制验楼计划」、「强制验窗计划」及向旧楼业主提供协助的其他计划；
- 继续监察屋宇署针对违例及危险的建筑工程所采取的执法行动，包括与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和分间楼宇单位相关的建筑工程的违规事项；
- 监察屋宇署就重大楼宇安全事故的跟进工作；
- 继续监察于二零一一年公布的《市区重建策略》的推行情况，包括前九龙城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拟备的九龙城市区更新计划、市建局的「需求主导」重建项目(先导计划)及中介服务(先导计划)，以及市区更新基金的工作；
- 继续支持市建局推行其业务计划下各项重建、复修、活化及保育项目；
- 继续支持市建局推展活化中环街市计划；
- 继续监察市建局推行工厦重建先导计划的情况；
- 继续监察为协助可能受强制售卖以作重新发展影响的旧楼小业主而设的外展支援服务先导计划的推行情况；
- 咨询各持份者，以优化《土地业权条例》(第 585 章)的修订建议；以及
- 继续监察屋宇署为制订一套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而进行的准备工作。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6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规划地政科将会：
- 继续安排透过卖地计划出售政府土地，以增加私人房屋土地及其他发展用地供应；
 - 继续监察「补地价仲裁先导计划」的推行情况；
 - 继续与港铁公司合作，推展尚未招标的西铁物业发展项目；
 - 继续与港铁公司及九广铁路公司探讨现有及未来铁路沿线车站及铁路相关用地的发展潜力；
 - 继续检讨新界小型屋宇政策；
 - 继续为土地供应督导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 继续统筹与海滨有关的规划及土地事宜，以及政府部门间就海滨优化项目的规划及落实的工作；
 - 继续与海滨事务委员会携手，于有关海滨的规划、土地用途及城市设计融合公众参与，贯彻保护维多利亚港及美化其海滨，以供大众享用的目标；
 - 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下，继续与广东省当局就规划事宜保持密切联系；
 - 继续与深圳当局合作，督导跨界的规划及发展事宜，以及推展落马洲河套地区的开发工作；
 - 继续监督及统筹与古洞北及粉岭北新发展区有关的工作；
 - 监督规划署进行全港性棕地调查；
 - 继续探讨以有效的土地运用方式，包括发展多层楼宇，容纳本地所需的棕地作业；
 - 制订全面的棕地政策，以善用土地、理顺乡郊土地用途、支援工业发展及改善乡郊环境；
 - 继续采取多管齐下的策略，增加短、中及长期的土地供应，并为各项规划及工程研究和土地用途检讨，提供政策督导及进行监督；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 继续推展《香港 2030+》研究，包括分析公众参与期间收集的意见及相关评估，以拟备规划年期跨越二零二零至二零三零年的全港发展策略；
- 继续监察为加强楼宇安全而提出，涵盖立法、执法、对业主的支援及协助和宣传及公众教育的一系列多管齐下措施的实施情况；
- 监察《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下的规例的检讨工作，包括推展更新《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第 123N 章)及制订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的工作，以期令相关条文及标准与时俱进；
- 继续监察「楼宇更新大行动」，以及由房协、市建局及屋宇署推行的各项计划，以加强楼宇安全及楼宇维修和协助旧楼业主；
- 为业主提供一项新资助，参与市建局的「招标妥」计划，从而在进行楼宇维修保养工程时获得技术支援；
- 继续监察屋宇署针对违例及危险的建筑工程所采取的执法行动；
- 研究引入新的法例条文，加强屋宇署打击工厦内住用单位的执法力度；
- 继续监察《市区重建策略》下的主要措施的推行情况；
- 继续支持市建局推行其业务计划下各项重建、复修、活化及保育项目，包括活化中环街市计划；
- 继续监察为协助可能受强制售卖以作重新发展影响的旧楼小业主而设的外展支援服务先导计划的推行情况；以及
- 继续为实施新业权注册制度作准备。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财政拨款分析			
	2015-16 (实际) (百万元)	2016-17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6-17 (修订) (百万元)	2017-18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13.6	13.6	13.8	14.1
(2) 屋宇、地政及规划	291.9	304.7	300.4	378.6
	305.5	318.3	314.2 (-1.3%)	392.7 (+25.0%)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23.4%)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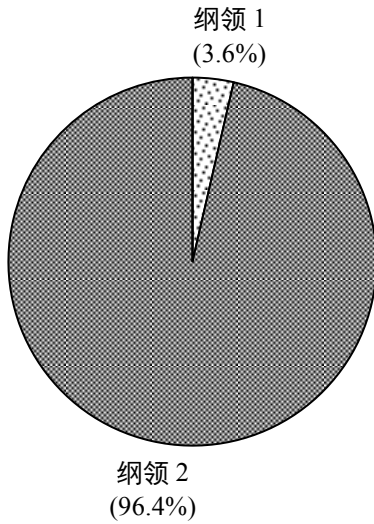
纲领(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0 万元(2.2%)，主要由于薪金递增令个人薪酬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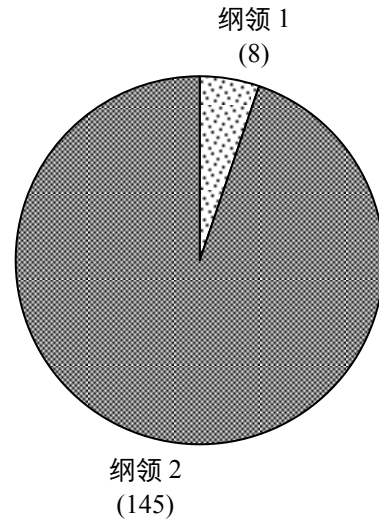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820 万元(26.0%)，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增加、开设 6 个职位令薪金拨款增加，以及非经常开支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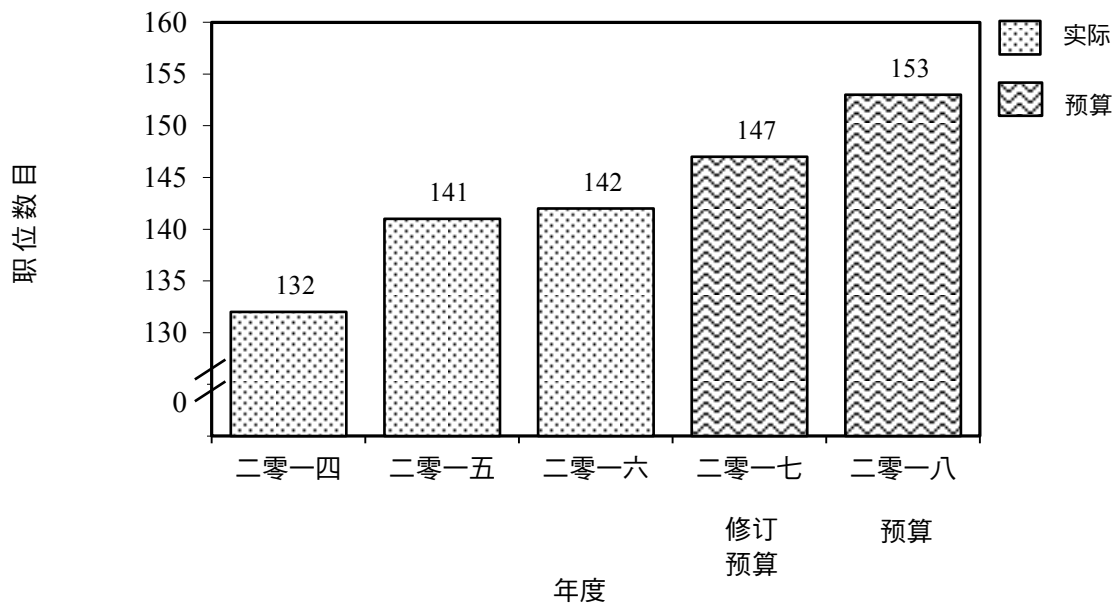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分目 (编号)	2015-16 实际开支	2016-17 核准预算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93,491	213,863	209,775
	经常开支总额	193,491	213,863	209,775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112,000	104,440	104,440
	非经常开支总额	112,000	104,440	104,440
	经营账目总额	305,491	318,303	314,215
	开支总额	305,491	318,303	314,215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规划地政科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392,650,000 元，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8,435,000 元，而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87,159,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37,650,000 元，用以支付规划地政科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7,875,000 元(13.3%)，主要由于增加运作开支以应付现有及新承担项目，以及开设 6 个职位令薪金拨款增加。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规划地政科的人手编制有 147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增加 6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87,17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5-16 (实际) (\$'000)	2016-17 (原来预算) (\$'000)	2016-17 (修订预算) (\$'000)	2017-18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99,191	101,229	104,770	110,755
— 津贴	3,798	3,824	3,679	3,475
— 工作相关津贴	1	5	3	5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02	116	171	203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3,684	4,237	4,854	5,087
部门开支				
— 临时雇员	36,072	38,961	37,821	39,014
— 委员会成员酬金	2,308	5,008	4,315	4,527
— 一般部门开支	48,235	60,483	54,162	74,584
	193,491	213,863	209,775	237,650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结余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6 止 的累积开支	2016-17 修订预算开支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1 资助业主参加「招标妥」 计划 β	300,000β	—	—	300,000
878 长者维修自住物业津贴计划	1,000,000	630,000	100,000	270,000
总额	1,300,000	630,000	100,000	570,000

β 这是新项目，所需拨款的申请连同《2017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